



# 115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簡表(分發入學)

獎助學金等級		每學期學雜費		海外學習獎勵金			每學期住宿費補助		學術助學金	第一志願	
		政府補助	南華加碼補助	一般海外學習	攻讀 2+2 雙學位學費		政府補助	南華加碼補助			
					佛光山大學系統	非佛光山大學系統各領域前 100 名大學					
一級	分發前 12%(含)	1.75 萬	四年免繳費	30 萬	約 100 萬	100 萬(最高)	0.5 萬	免繳費	1 萬 (四年 8 萬)	1 萬	
二級	分發前 12%(不含)~25%(含)								0.5 萬 (四年 4 萬)		
三級	分發前 25%(不含)~50%(含)		1.9 萬 (四年 15.2 萬)	15 萬	約 100 萬	100 萬(最高)		0.5 萬	免繳費		1 萬
四級	分發前 50%(不含)~65%(含)		1.4 萬 (四年 11.2 萬)	10 萬	約 100 萬						
五級	分發前 65%(不含)~75%(含)			5 萬	約 100 萬						
六級	分發前 75%(不含)~88%(含)			3 萬	約 100 萬						
七級	其他				約 100 萬						

註：

- 一、住宿費補助(不包含保證金、水電費及網路費用)：女生以緣起樓、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，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補助基準，則需補繳差額；若未超過補助基準，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，另於海外學習期間，不得要求住宿費補助。
- 二、有關三科級分、學雜費補助、南華加碼補助、學術助學金、海外學習獎勵金、住宿費補助、第一志願獎助學金等相關規定及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、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等相關詳細規定，以政府及本校相關單位公告為準。

# 115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簡表(分發入學)

獎助學金等級		每學期學雜費		海外學習獎勵金			每學期住宿費補助		生活扶助金	第一志願
		政府補助	南華加碼補助	一般海外學習	攻讀 2+2 雙學位學費		政府補助	南華加碼補助		
					佛光山大學系統	非佛光山大學系統各領域前 100 名大學				
一級	分發前 12%(含)	1.75 萬	依規定減免全額補助	30 萬	約 100 萬	100 萬(最高)	0.5 至 0.7 萬	免繳費	1 萬 (四年 8 萬)	1 萬
二級	分發前 12%(不含)~25%(含)								依規定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	
三級	分發前 25%(不含)~50%(含)		10 萬	約 100 萬						
四級	分發前 50%(不含)~75%(含)		3 萬	約 100 萬						
五級	分發前 75%(不含)~88%(含)			約 100 萬						
六級	其他				約 100 萬					

註：

- 一、符合住宿費補助(不包含保證金、水電費及網路費用)且同時具有教育部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等申請資格者，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。住宿費全額補助，於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，並完成註冊。女生以緣起樓、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，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補助基準，則需補繳差額；若未超過補助基準，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，另於海外學習期間，不得要求住宿費補助。
- 二、有關依規定減免後差額與本級距差額由本校補助、依規定減免、南華加碼補助、海外學習獎勵金、第一志願獎助學金、住宿費補助、生活扶助金等相關詳細規定及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、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等相關詳細規定，以政府及本校相關單位公告為準。